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之出售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歐洲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自賣方購買出售股份，歐洲收購事項代價合共為6,999,000美元(相當於約5,450萬港元)，其中4,899,000美元以現金(相當於約3,820萬港元)支付，另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30萬港元)透過配發並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意大利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自賣方購買配額，意大利收購事項代價為1,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港元)。歐洲購股協議及意大利購股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發行代價股份之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25,270,63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相同的賣方就收購集團公司權益訂立購股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購股協議項下交易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歐洲收購事項及意大利收購事項各自須待相關購股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或延期後方告完成。由於歐洲收購事項及／或意大利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歐洲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自賣方購買出售股份，歐洲收購事項代價合共為6,999,000美元(相當於約5,450萬港元)，其中4,899,000美元以現金(相當於約3,820萬港元)支付，另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30萬港元)透過配發並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意大利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自賣方購買配額，意大利收購事項代價為1,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港元)。歐洲購股協議及意大利購股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歐洲購股協議

歐洲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Teo Jing Wei，作為賣方；及

(ii) OSL MidasPay Limited，作為買方

(各自為「訂約方」，統稱為「訂約各方」)

主體事項

根據歐洲購股協議並受其條件規限下，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出售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歐洲收購事項代價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的歐洲收購事項代價合共為6,999,000美元(相當於約5,450萬港元)，將於歐洲收購事項完成時以(i)現金4,899,000美元(相當於約3,820萬港元)；及(ii)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30萬港元)根據歐洲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8.156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003,188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有關代價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代價股份及發行價」一節。

歐洲收購事項代價基準

歐洲收購事項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完成前重組完成後新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歐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協同效益。董事認為歐洲收購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

預期現金代價4,899,000美元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會在決定歐洲收購事項代價時所考慮的其他因素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約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19%（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發行價與：

- (i) 於歐洲購股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180港元折讓約0.29%；及
- (ii) 緊接歐洲購股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8.156港元相同。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歐洲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或延期（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前重組已完成並向買方交付證明文件，令買方合理信納；
- (b) VASP註冊及MSB牌照在歐洲收購事項完成前（包括當日）仍然有效，且如VASP註冊或MSB牌照受條件規限，則該等條件的履行形式及實質內容應為買方可合理信納；
- (c) 無條件或在買方滿意的條件下已取得與完成前重組及歐洲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或所需同意、批准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新目標集團公司各自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監管批准及／或新目標集團公司簽訂的合同所需的批准，以及新目標集團公司的章程文件、牌照及許可證），且任何此類批准未被撤回或撤銷；
- (d) 買方依據歐洲購股協議作出聲明及保證，並於作出查核及調查後合理信納新目標公司各自之財務及合規狀況及前景；
- (e) 買方已完成對新目標集團公司各方面的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 (f)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g) 本公司及買方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所有其他規定，作為歐洲購股協議的條件(如有)；
- (h) 歐洲購股協議下的聲明及保證於歐洲收購事項完成時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歐洲收購事項完成時及歐洲購股協議日期至歐洲收購事項完成期間所有時間重複作出；
- (i) 賣方已妥為履行及遵守歐洲購股協議所規定賣方須於歐洲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契諾；
- (j) 於歐洲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概無任何適用法律生效，而限制、命令或另行禁止完成歐洲收購事項或令完成歐洲收購事項屬違法；及
- (k) 自歐洲購股協議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歐洲購股協議)；

買方可全權酌情(a)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賣方豁免歐洲購股協議全部或部分任何先決條件及／或(b)在歐洲收購事項完成前代替達成歐洲購股協議任何先決條件，要求該等先決條件於歐洲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有關期間內(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按買方指示達成。賣方須竭盡所能確保歐洲購股協議先決條件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達成並獲買方信納，且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

倘歐洲購股協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上文條件(k)須於完成歐洲收購事項時達成則除外)，買方可全權酌情終止歐洲購股協議，且訂約各方毋須進行歐洲收購事項，而歐洲購股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條文明確表示於歐洲購股協議失效時存續除外，及因任何先前違反歐洲購股協議而產生的申索亦除外。

完成歐洲收購事項

歐洲收購事項將於歐洲購股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豁免或延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新目標公司將於歐洲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意大利購股協議

意大利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Teo Jing Wei, 作為賣方; 及
(ii) OSL MidasPay Limited, 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意大利購股協議並受其條件規限下,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配額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意大利收購事項代價

於意大利收購事項完成時,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意大利收購事項代價為1,000美元(相當於7,780港元)。

意大利收購事項代價基準

意大利收購事項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意大利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意大利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協同效益與本公告整體披露的多項交易的總代價。董事認為意大利收購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

預期意大利收購事項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會在決定意大利收購事項代價時所考慮的其他因素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先決條件

意大利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已獲得相關監管機關根據適用的黃金權力法要求意大利目標公司完成的外商直接投資申報的許可(並無以任何形式行使特殊權力)，包括宣告並無司法管轄權或考慮到意大利收購事項不受任何申報或適用等待期(或根據黃金權力法的任何延期)屆滿(如適用)所約束而作出的決定；
- (b) 已取得與意大利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或所需同意、批准及／或豁免，無條件或在買方滿意的條件下取得，且任何此類批准未被撤回或撤銷；
- (c) OAM註冊在意大利收購事項完成前(包括當日)仍然有效，且倘該OAM註冊受條件規限，則該等條件的履行形式及實質內容應為買方可合理信納；
- (d) 買方依據意大利購股協議作出聲明及保證，並於作出查核及調查後合理信納意大利目標公司之財務及合規狀況及前景；
- (e) 買方已完成對意大利目標集團公司各方面的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 (f) 本公司及買方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所有其他規定，作為意大利購股協議的條件(如有)；
- (g) 意大利購股協議下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意大利收購事項完成時及意大利購股協議日期至意大利收購事項完成期間所有時間重複作出；
- (h) 賣方已妥為履行及遵守意大利購股協議所規定賣方須於意大利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契諾；
- (i) 於意大利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概無任何適用法律生效，而限制、命令或另行禁止完成意大利收購事項或令完成意大利收購事項屬違法；及
- (j) 自意大利購股協議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意大利購股協議)；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賣方豁免意大利購股協議全部或部分任何先決條件。賣方須竭盡所能確保意大利購股協議先決條件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達成並獲買方信納，且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

倘意大利購股協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上文條件(j)須於意大利收購事項完成時達成則除外)，買方可全權酌情終止意大利購股協議，且訂約各方毋須進行意大利收購事項，而意大利購股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條文明確表示於意大利購股協議失效時存續除外，及因任何先前違反意大利購股協議而產生的申索亦除外。

完成意大利收購事項

意大利收購事項將於意大利購股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意大利目標公司將於意大利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意大利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賣方

賣方乃一名從商的個人。賣方為出售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新目標公司

新目標公司為將於歐盟成員國內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將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於完成前重組完成後，新目標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各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立陶宛附屬公司1主要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此外，立陶宛附屬公司1為一家持牌加密貨幣交易所及託管錢包服務供應商，於立陶宛持有VASP註冊，提供與加密貨幣交易、購買及銷售相關的服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來自於提供法定貨幣與加密貨幣之間的交易並向客戶收取若干的交易手續費。立陶宛附屬公司1主要提供兩種交易方式。第一種方式是客戶透過信用卡向立陶宛附屬公司1支付法定貨幣以購買加密貨幣。目前，該公司支援市場上所有主流信用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Visa及萬事達卡。另一個方式是讓客戶透過銀行渠道將法定貨幣存入立陶宛附屬公司1以購買加密貨幣，或於透過銀行渠道將法定貨幣轉入指定銀行賬戶前，透過立陶宛附屬公司1出售加密貨幣。立陶宛附屬公司1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加密貨幣交易，與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一致。

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立陶宛附屬公司1除外)並無業務營運。

下文載列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前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33,594,208	0
除稅前虧損	(3,534,486)	(4,101)
除稅後虧損淨額	(3,534,486)	(4,1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目標集團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約為203,287,641港元(假設完成前重組經已完成)。

意大利目標公司

意大利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意大利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虛擬貨幣及數字投資組合服務。由於意大利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並無營業，且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方開始營業，故意大利目標公司並無錄得重大除稅前及除稅後收益及虧損，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意大利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aint Pay HK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aint Pay HK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附屬公司、業務營運及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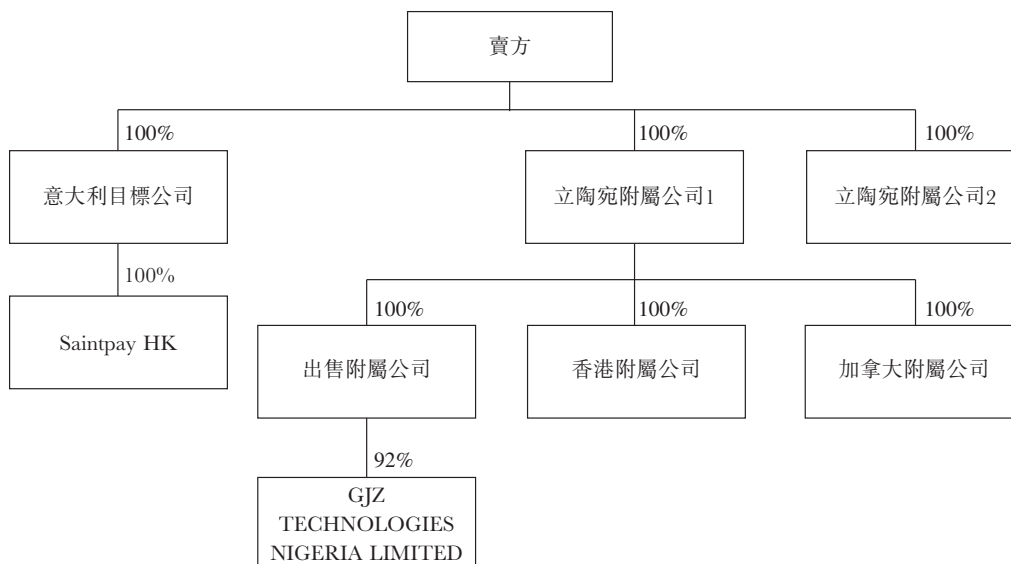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及完成前重組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持有及擁有意大利目標公司、立陶宛附屬公司1及立陶宛附屬公司2全部股權。根據歐洲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應按照歐洲購股協議規定落實完成前重組，包括(i)新目標公司註冊成立；(ii)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新目標公司，使新目標公司成為每間附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i)出售附屬公司將被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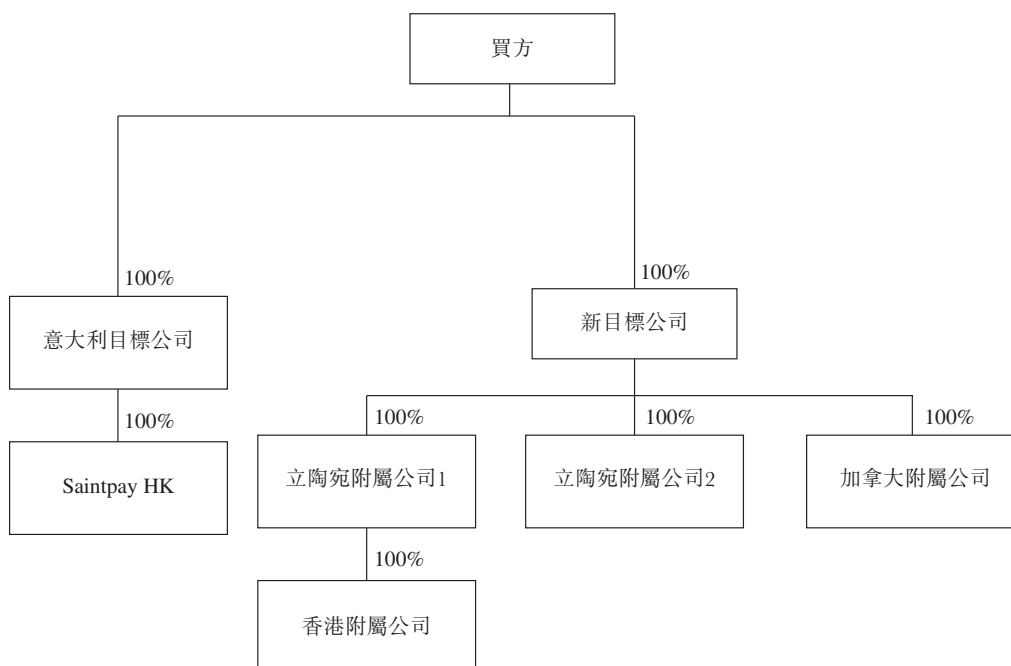
完成前重組之完成為歐洲收購事項完成先決條件之一。於完成前重組完成後，新目標公司將成為每間附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立陶宛附屬公司1將不再持有出售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在完成後將不會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下文載列(i)於購股協議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在完成前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

(i) 於購股協議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在完成前重組完成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26,353,184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且除(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b)行使所有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要：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且除(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b)行使所有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刁家駿先生	1	285,000	0.046%	285,000	0.045%	885,000	0.141%
周承炎先生	1	20,000	0.003%	20,000	0.003%	620,000	0.098%
主要股東							
Liu Shuai先生	2	187,600,000	29.951%	187,600,000	29.856%	187,600,000	29.799%
公眾股東		438,448,184	70.000%	438,448,184	69.777%	438,448,184	69.644%
賣方		<u>0</u>	<u>0.000%</u>	<u>2,003,188</u>	<u>0.319%</u>	<u>2,003,188</u>	<u>0.318%</u>
總計		<u>626,353,184</u>	<u>100%</u>	<u>628,356,372</u>	<u>100%</u>	<u>629,556,372</u>	<u>1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i)刁家駿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本公司之購股權。就本公告而言，上表(除「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且除(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b)行使所有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一欄外)不包括根據授予董事及其配偶(視情況而定)之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Liu Shuai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BGX Group Holding Limited間接擁有187,600,000股股份權益。

發行代價股份之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25,270,63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代價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認為對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而言，建立一個全球性的多元化網絡是極其重要的，旨在通過投資優質目標及與當地夥伴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來擴大其在各地區的業務。

本集團在受監管的數字資產市場中一直是市場的領導者，為亞太地區的投資者提供服務。作為本集團擴展策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作為本集團關鍵戰略投資，目的不僅是在亞太地區提升市場地位，亦為進入歐洲市場，在本集團全球化路線圖中刻下里程碑，同時保持高合規標準。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透過擴展全球業務版圖、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共享營運及技術資源、應用行業最佳常規以及改善全球交易流動性及效率，抓緊潛在商機並實現業務協同效應。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其作為數字資產交易全球領導者的地位，並提升其品牌影響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歐洲購股協議及意大利購股協議各自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相同的賣方就收購集團公司權益訂立購股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購股協議項下交易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歐洲收購事項及意大利收購事項各自須待相關購股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或延期後方告完成。由於歐洲收購事項及／或意大利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歐洲收購事項及意大利收購事項之統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視適用情況而定)香港、新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所在歐盟成員國、意大利、加拿大及立陶宛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加拿大附屬公司」	指	MultiExchange Canada Limited，一間於加拿大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OSL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3)
「完成」	指	根據相關購股協議條款完成歐洲收購事項及意大利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歐洲購股協議按發行價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2,003,188股，以結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附屬公司」	指	Parsa Financial Services Proprietary Limited，於南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立陶宛附屬公司1全資擁有
「歐洲收購事項」	指	根據歐洲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出售股份
「歐洲收購事項代價」	指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的出售股份總代價為6,999,000美元（相當於約5,450萬港元），將以(i)現金4,899,000美元（相當於約3,820萬港元）；及(ii)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30萬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2,003,188股代價股份支付
「歐洲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歐洲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黃金權力法」	指	有關意大利外商直接投資的法律、法令及規例，包括(i)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第21號法令 (<i>Decreto Legge</i>)，經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第56號法律轉換為法律及修訂，隨後經修訂及補充；(ii)歐盟第2019/452號條例以及意大利共和國總理、部長會議主席及主管部門的實施法令，包括(i)部長會議主席令 (<i>Decreto del Presidente del Consiglio dei Ministri</i>)第180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佈，內容有關能源、交通及通訊領域具有戰略相關性的資產識別；及(ii)部長會議主席令 (<i>Decreto del Presidente del Consiglio dei Ministri</i>)第179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內容有關歐盟第2019/452號條例第4條第1段所述領域具有戰略相關性的資產識別；以及根據該等法令頒佈的任何規則、法令、命令及規例及／或適用於訂約各方及／或意大利目標公司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Multi X HK Limited，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價」	指	8.156港元，即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意大利目標公司」	指	Saintpay S.R.L，一間於意大利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一
「意大利目標集團公司」	指	包括意大利目標公司及Saintpay HK的集團公司
「意大利收購事項」	指	根據意大利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配額
「意大利收購事項代價」	指	買方將支付予賣方的配額代價為1,000美元(相當於7,780港元)
「意大利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意大利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陶宛附屬公司1」	指	MultiExchange UAB，於立陶宛正式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立陶宛附屬公司2」	指	MTrinity UAB，於立陶宛正式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MSB牌照」	指	加拿大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加拿大金融交易和報告分析中心頒發的貨幣服務業務牌照，牌照號碼為M24520430
「新目標公司」	指	一間將於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一
「新目標集團公司」	指	包括新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集團公司
「OAM註冊」	指	金融代理和經紀人機構(Organismo Agenti e Mediator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批准將意大利目標公司於由金融代理和經紀人機構持有的特別登記冊上註冊為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完成前重組」	指	根據歐洲購股協議訂明的重組計劃，包括(i)新目標公司註冊成立；(ii)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直接或間接(視情況而定)轉讓予新目標公司，使新目標公司成為各附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i)出售附屬公司將被出售
「買方」	指	OSL MidasP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額」	指	於意大利購股協議日期意大利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單一配額

「Saintpay HK」	指	SaintPay HK Limited，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權益」	指	出售股份及配額之統稱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新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有效
「購股協議」	指	歐洲購股協議及意大利購股協議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立陶宛附屬公司1、立陶宛附屬公司2、香港附屬公司及加拿大附屬公司之統稱
「目標公司」	指	新目標公司及意大利目標公司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Teo Jing Wei先生，一名常居於馬來西亞之自然人
「VASP註冊」	指	立陶宛附屬公司1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由立陶宛法律實體註冊處登記在虛擬貨幣交易和託管錢包服務供應商的官方名單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金鴻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本公告所採用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美元兌7.78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瑞馨女士、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徐颺先生及楊桓先生。